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持有人条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